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人员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郭恒华(召集人)、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

审计委员会:张奇峰(召集人)、吴林、郭恒平;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林(召集人)、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4/6/18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管理公司ESG工作,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

鉴于在原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章程》的内容已经发生了进一步调整,为提高决策效率,故取消原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郭恒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于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调整,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单独持有公司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提议,提请增加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会议资料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期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4.0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54.0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六条	…… 采用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 采用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条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前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前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低于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2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4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4-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等13项议案(详见临2024-019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详见临2024-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4-02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毕马威华振承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若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盛先生,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盛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同意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同意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

公司全部9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39%股份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贵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事项》。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更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5、7-11、13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议案6、12已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议案14已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5、10的表决;(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5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更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84,8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32,859.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2,163,417.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869,442.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5B03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811100108229900069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资料。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4